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选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 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建安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 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

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 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许昌市建安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位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纪念设施等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 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移交安置股、优抚和褒奖股。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 3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公务员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5 名（管理岗位 8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12 名）。现有在职人数 31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8450.73 万元，支出总计 845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3360.1 万元，增长 39.76%，支出增加 3360.1 万元，增长 39.76%。主要原因：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调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各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845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5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845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87 万元，占 3.34%；项目支出 8168.86 万元，占 96.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45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70.53 万元，支出增长 44.62%，主要原因：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调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各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今年和去年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450.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8.07 万元，占 99.02%；医疗卫生支出 82.66 万元，占 0.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87 万元（填表 5 合计数），其中：**人员经费 27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8.74 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文件《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8万元，比2020年增加0.08万元，增长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因公车改革，去年和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因公车改革，去年和今年均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用于公务接待，当年未支出业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

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7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845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87万元，项目支出8168.86万元，支出项目13个。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

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6项，主要是：义务兵优待金项目34.47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7.50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570.764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82.66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440.02万元、优抚对象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1.71万。

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

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单位

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上年结转结 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93.61	一、基本支出	281.87	281.87	28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财政拨款	5,293.61	1、工资福利支出	273.13	273.13	27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非税收入	0.00	2、商品服务支出	8.74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二、项目支出	8,168.86	5,011.73	5,011.73	0.00	0.00		3,157.12	0.00	0.00	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一般性项目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57.12	2、专项资金	8,168.86	5,011.73	5,011.73	0.00	0.00		3,157.12	0.00	0.00	0.00
1、一般公共预算	3,157.1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当年收入总计	8,450.73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00											
收入总计	8,450.73	支出合计	8,450.73	5,293.61	5,293.61	0.00	0.00		3,157.12	0.00	0.00	0.00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49.87	349.87	3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0.00	0.00	0.00
	14		优抚对象医疗	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0.00	0.00	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0.00	0.00	0.00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8,450.73	281.87	273.13	8.74	0.00	8,168.86	0.00	8,168.86
				8,450.73	281.87	273.13	8.74	0.00	8,168.86	0.00	8,168.86
208				8,368.07	281.87	273.13	8.74	0.00	8,086.20	0.00	8,086.20
	08			6,753.70	0.00	0.00	0.00	0.00	6,753.70	0.00	6,753.7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201.97	0.00	0.00	0.00	0.00	1,201.97	0.00	1,201.9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41.73	0.00	0.00	0.00	0.00	2,441.73	0.00	2,441.73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0.00	0.00	0.00	0.00	0.00	3,110.00	0.00	3,110.00
	09			1,144.50	0.00	0.00	0.00	0.00	1,144.50	0.00	1,144.5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83.29	0.00	0.00	0.00	0.00	283.29	0.00	283.29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0.44	0.00	0.00	0.00	0.00	280.44	0.00	280.4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0.76	0.00	0.00	0.00	0.00	580.76	0.00	580.76
	28			469.87	281.87	273.13	8.74	0.00	188.00	0.00	188.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49.87	281.87	273.13	8.74	0.00	68.00	0.00	68.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2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120.00
210				82.66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82.66
	14			82.66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82.66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66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82.66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5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00	0.00	0.00	0.0000	
1、其中：财政拨款	5,293.61	二、外交	0.0000	0.00	0.00	0.0000	
2、其中：非税收入	0.00	三、国防	0.0000	0.00	0.00	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00	0.00	0.00	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0.0000	0.00	0.00	0.0000	
		六、科学技术	0.0000	0.00	0.00	0.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00	0.00	0.00	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368.0699	8,368.07	5,293.61	0.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十、医疗卫生	82.6600	82.66	0.00	0.0000	
		十一、节能环保	0.0000	0.00	0.00	0.0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00	0.00	0.00	0.0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00	0.00	0.00	0.0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00	0.00	0.00	0.0000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00	0.00	0.00	0.00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 安排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00	0.00	0.00	0.0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00	0.00	0.00	0.0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0.0000	0.00		0.00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经费拨款 安排		
收入总计	8,450.73	支出合计	8,450.7299	8,450.73	5,293.61	0.0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8,450.73	281.87	273.13	8.74	0.00	8,168.86	0.00	8,168.86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50.73	281.87	273.13	8.74	0.00	8,168.86	0.00	8,16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8.07	281.87	273.13	8.74	0.00	8,086.20	0.00	8,086.20
	08		抚恤	6,753.70	0.00	0.00	0.00	0.00	6,753.70	0.00	6,753.7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201.97	0.00	0.00	0.00	0.00	1,201.97	0.00	1,201.9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41.73	0.00	0.00	0.00	0.00	2,441.73	0.00	2,441.73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0.00	0.00	0.00	0.00	0.00	3,110.00	0.00	3,110.00
	09		退役安置	1,144.50	0.00	0.00	0.00	0.00	1,144.50	0.00	1,144.5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83.29	0.00	0.00	0.00	0.00	283.29	0.00	283.29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0.44	0.00	0.00	0.00	0.00	280.44	0.00	280.4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0.76	0.00	0.00	0.00	0.00	580.76	0.00	580.76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9.87	281.87	273.13	8.74	0.00	188.00	0.00	188.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49.87	281.87	273.13	8.74	0.00	68.00	0.00	68.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2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6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82.66
	14		优抚对象医疗	82.66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82.66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66	0.00	0.00	0.00	0.00	82.66	0.00	82.6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281.87	281.87	0.00
		109				281.87	281.87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8	30.0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2	52.5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32	42.3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2	44.32	0.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	5.01	0.0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4	9.54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2	31.72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0	13.2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9	7.59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	4.95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23	0.23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29	9.29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7	16.57	0.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6	0.26	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40	5.40	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0.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8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备注：我单位无基金预算收入，无基金收入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2：义务兵优待金				
	目标3：退役士兵待分配生活补助及养老医疗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一次性经济补助	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补贴			
	任务2：义务兵优待金	城乡义务兵发放服役期间家庭补助			
	任务3：优抚抚恤补助及医疗	1至6级残疾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和优抚抚恤人员的生活补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8450.73		
	其中：基本支出		281.87		
	项目支出		8168.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5%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95%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及时完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管理效率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及时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⑦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成效显著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制度越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		
		总体成本节约率	≥85%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85%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85%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中层竞聘上岗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重要改革事项1	/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养老保险接续工作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慰问驻地部队办公用品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90%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培训计划执行率	/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	8450.73	570.764	7598.0945		281.87						
许昌市建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50.7285	570.764	7598.0945		281.8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85		185			一次性经济补助	根据豫民文【2013】118号文件规定,义务兵服现役1年补助4500元;士官在此基础上每多服现役1年补助1000元,	保证好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确保人员身份认证准确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信访稳定经费	30		30			办公经费	信访维稳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信访补助、帮扶等	用于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信访人数大幅减少	信访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优抚抚恤补助及医疗	3110		3110			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1至6级残疾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人员	保证好资金发放到位	确保人员身份认证准确	优抚抚恤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军转干部体检费	5		5			医疗补助	体检费	体检费	确保人员身份认证准确	军转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义务兵优待金(区级配套)	1140		1140			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兵发放服役期间家庭补助	义务兵优待金	确保人员身份认证准确	对城乡义务兵发放服役期间家庭补助满意度	100%
慰问费	120		120			慰问金、慰问品	八一、春节慰问驻许部队、优抚对象	八一、春节慰问驻许部队、优抚对象	确保人员身份认证准确	部队、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工作运行经费	30		30			办公经费	机关运行、各类报刊、政策宣传、购置办公设备	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开展情况	办理对象满意度	100%

军转干（省级配套）	53		53			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困难企业退休、在职军转干部人员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困难企业退休、在职军转干部人员生活标准	确保人员身份认证准确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军转干（区级配套）	221		221			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困难企业退休、在职军转干部人员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困难企业退休、在职军转干部人员生活标准	确保人员身份认证准确	困难企业退休、在职军转干部人员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退役军人培训费	8		8			培训费	培训费	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培训费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1.44		1.44			生活补助	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退役士兵待分配生活补助及养老医疗	98.294		98.294			生活补助及养老医疗	生活补助和养老保险接续	有所提升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档案管理经费	10		10			办公费	印刷、劳务、维修费、固定资产等	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兵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许财预（2020）252号	61.97		61.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许财预（2020）294号	570.764	570.764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	社会和福利救助	保险接续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许财预（2020）266号	82.66		82.66			医疗费	对全区一至6级伤残军人和7至10级伤残军人及符合城镇抚恤人员社会和福利救助	医疗补助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许财预（2020）267号	2440.02		2440.0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生活补助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许财预（2020）267号	1.7105		1.7105			老党员生活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生活补助	正常开展	办理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稳步提升

单位2名称	0	0	0	0	0						
项目1名称	0					指标1		指标1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指标2	
						
项目2名称	0					指标1		指标1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指标2	
						